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转入及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A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418	02541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查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因实际情况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申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7日	1.50%	100%
N≥7日	0%	无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7日	1.50%	100%
N≥7日	0%	无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基金服务机构情形时，具体赎回安排及费率等事项请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请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业务

6.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应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比例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对于未能转出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转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转出或取消转出，具体方式参照基金合同对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进行处理。

(9)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2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金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投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7.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 基金销售机构

8.1 直销机构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ht.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

(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lackrock.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垂询相关事宜。

(3)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2	0031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788	1.45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37,480.99	1,861,454.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2,143.82	1,492,163.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2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0.05元，如果该次收益分配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使每份基金份额分配0.05元时，则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11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1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11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4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付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新增汇付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0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1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

对通过汇付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汇付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汇付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1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磊
任职日期	2025-10-30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合投资经理(2007.07-2012.10)，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管理员、助理资产配置经理(2012.10-2015.02)，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资产策略经理(2015.03-2015.09)，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15.09-2016.08)，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组合投资经理(2016.08-2016.11)。2016年12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配置研究员、投资经理、固收投决会委员、现任多资产投决会委员/FOF组组长/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321	中欧颐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10-10	-
	007241	中欧颐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19-05-10	-
	008639	中欧颐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0-04-15	2022-03-17
	012282	中欧睿智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06-28	-
	013381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10-28	-
	501213	中欧汇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1-11-10	-
	013763	中欧星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1-26	2023-03-01
	013761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3-24	2023-04-28
	015352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3-30	-
	015999	中欧预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7-19	-
	016170	中欧盈选半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12-06	-
	018107	中欧盈选逆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09-19	2024-07-09
	018515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09-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达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10-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49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简称“巴西ETF”，认购代码“52087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诈骗活动，诱骗投资者下载假冒APP实施非法资金诈骗。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发布提示声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开发任何APP客户端，所谓“民生加银”等名称的APP均属假冒。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切勿加入来源不明的网络群聊，谨防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法定名称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msjyfund.com.cn；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客服邮箱为：services@msjyfund.com.cn；微信公众号为：“民生加银基金”(微信号：msjyfund)及“民生加银资讯”(微信号：msyinxingcaifu)。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三、投资者拟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请务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的不法行为，或遭遇了假冒本公司名义APP的诈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进行咨询。

本公司对其他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0月31日起，调低旗下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8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8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

自2025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00%降低至0.80%。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修订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A、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C，基金份额代码：A类份额023677、C类份额023678，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1号)，于2025年8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1月19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10月31日，即本基金2025年10月3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从2025年11月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发售公告，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